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电能”、“本公司”或“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具体如下：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包含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贝尔电能科技有限公司、思贝尔电气有限公司、江苏思贝尔海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思贝尔铠甲结构件有限公司、苏文电能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江苏充动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光明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汇总资产总额的94.15%，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汇总营业收入的97.65%。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销售与收款（含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研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资金管理、担保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合同与印章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监督。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销售与收款（含项目管理）、采购与付款、资金管理、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负责组织领导内控体系的日常运作。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贯彻不兼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现有组织架构能满足业务运营的需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运行。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战略委员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等影响因素，分析公司自身优势与劣势，及时调整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管理层按照经营管理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按期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3、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生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标准体系，在严格质量控制和检验的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

4、企业文化

公司以“EPCOS，一站式电能服务。通过奋斗，实现积极温暖人生。通过服务，用电更安全更省心。通过创新，行业更协同更高效。”为企业使命，构建“世界级可信赖，一站式电能服务商”。公司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建立了共同

的价值观、行为准则和服务理念，加强了团队执行力和凝聚力，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

5、销售与收款（含项目管理）

公司销售业务主要分为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电力设备供应业务及微电网业务。公司对上述业务按项目进行管理，并设立了战斗小组，由各战斗小组组长负责项目自承接、合同签订、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验收、结算收款的全过程运营及管理；同时，公司设立设计事业部、智能制造事业部、工程中心、充动电能事业部和微电网（数字电能）事业部，落实和实施各战斗小组承接的各类业务。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的业务，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项目立项、实施、交付验收的各关键节点的管控要求以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降低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6、人力资源

公司已制定了《员工手册》《员工招聘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由人力资源部专职管理人力资源。公司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说明书，并在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招聘与培训、绩效考核、薪酬与激励、员工福利与奖惩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所有岗位已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的职业概要、工作内容及职责、任职资格和工作条件等。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各部门人员需求计划和现有人员配备，制定全年招聘计划。公司面向社会和公司内部进行招聘，择优录取。公司制定培训计划，对各类员工进行岗前培训，知识培训，技能培训和素质培训等，员工需按要求提交培训心得，给予培训反馈。公司制定培训奖惩制度，培训的效果与员工的绩效考核结合。公司采取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相结合的薪酬体系，对员工实施绩效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绩效工资。

7、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覆盖立项审批、过程管控、成果转化与保护、人员管理、研发费用归集与核算等环节内容。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结合研发计划，提出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且按照规定的权限

和程序进行审批。审批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研究项目促进企业发展的必要性、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成果转化的可行性,使研发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8、采购与付款管理

在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包括各类型原材料检验规范在内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了采购各环节职责和审批权限,同时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在采购计划管理、采购价格管理、供应商管理、验收入库管理、采购付款管理方面,防范采购环节存在的风险,确保采购业务合规、经济、高效开展。

9、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支付结算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加强了资金业务的管理和控制,确保资金运作的合规性与安全性。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对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对资金收支及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相关岗位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严格规范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使用等方面,进行管理与监督,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资金计划执行。

10、担保管理

公司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在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存在违规情况。

11、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管理。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在资产的申购、入库、领用、管理、付款等实物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均实行岗位分离，资产管理的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控制，确保资产安全和会计核算规范。

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为规范存货管理工作，保证资产安全完整，如实反映各种物资的购入、消耗、结存及计价，监督各类物资的合理供应、储存和节约使用，加速资金的周转，控制企业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存货盘点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存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方面，公司为了加强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防范固定资产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根据《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由实际使用部门、行政部和财务部共同管理固定资产的制度。制度对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保管与记录、处置报废申请与审批等关键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较为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风险。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对无形资产的取得、保护、处置、会计控制等关键环节进行了规范。

12、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利用等相关流程，明确规范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进行了规范，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在财务报告编制方面，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期发生的业

务均完整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在财务报告分析方面，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分析机制，对公司生产运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以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正确、合理的支撑信息。

13、合同与印章管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内容，结合自身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合同的起草、审批、签订、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全流程活动进行了系统性规范，保护公司合法权益，防范并降低潜在风险，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与稳健性。

公司高度重视印章管理，秉持严谨规范的原则，对各类印章实施严格管控。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关键印章，均明确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与使用，确保印章管理责任到人。印章使用均需履行严格的审批流程，经授权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确保印章使用的合法性、安全性和规范性，有效防范印章滥用风险。

14、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以业务为导向，推进信息化管理，通过制定《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系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对信息系统开发申请、实施、验收、变更管理、安全操作管理规范、信息数据备份及系统灾害恢复等多个关键环节进行了规范。同时，对涉及信息系统权限和账户的管理以及员工网络安全行为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把控，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15、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构建于多层级架构之上，涵盖审计委员会针对董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检查、董事会对经理层的监督与检查，以及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的监督与检查等多个维度。在监督手段方面，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内部审计工作流程，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确保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厘清审计责任，助力公司

经营管理水平提升，推动经济效益增长。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2%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违反法规，导致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违反管理制度或内控流程，导致重大商业纠纷、各类重大诉讼所导致损失重大的； 3、较大程度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大大降低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核心团队流失严重的； 4、负面消息在整个业务领域（包括延伸至产业链）内流传，或者被全国性媒体及公众媒体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负面影响一直无法消除的； 5、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6、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7、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p>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反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导致较大损失； 2、违反法规，导致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违反管理制度或内控流程，导致重大商业纠纷、各类重大诉讼所导致损失较大的； 3、因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导致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且对公司影响较大的； 5、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 6、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义	由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影响超过资产总额的1%。	由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影响介于资产总额的0.5%-1%。	由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影响低于资产总额的0.5%。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以前年度（2022-2024 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更正，涉及单项履约义务识别、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识别、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未到期质保金列报等方面，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缺陷。公司已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098 号），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该等前期差错更正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与充分披露。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1）部分项目成本确认不及时

存在直发现场设备存在未及时上传《到货单》造成的项目成本确认延迟的情况，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内部已组织自查，确保及时确认成本。

（2）OA 系统项目进度等信息维护不及时

项目经理未及时更新项目进度信息，提交项目进度表或者验收单，针对该问题，公司内部针对 2025 年所有项目进行自查，筛选重要项目，对于未竣工项目，年底取得甲方的对账单，已建设完成的项目督促取得验收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